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042,427.76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04,24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431,905.64 元（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446,498.93，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93.29 元），扣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4,699,732.1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470,358.5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现拟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2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 61,2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3,750,000 股（最

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

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

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